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297號

原告 潘劉秀琴（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潘良界（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潘良修（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潘潔怡（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如附表一所示之人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潘劉秀琴、潘良界、潘良修、潘潔怡為原告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分別定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原告潘朝榮於民國113年4月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潘劉秀琴、潘良界、潘良修、潘潔怡（下稱潘劉秀琴等4人），有潘朝榮除戶戶籍謄本、潘劉秀琴等4人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2第199頁至203頁），爰依法命潘劉秀琴等4人為原告潘朝榮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游峻弦